

苏州市建设工程

资格预审文件

(2020 年版)

招标编号：[E3205010304038152001002](#)

工程名称：[凤凰广场人防工程第三方测量检测与监测项目](#)

工程地点：[苏州市](#)

招 标 人：[苏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巫玉梅](#)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高宝英](#)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9](#) 月 [29](#) 日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资格预审方法.....	3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3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7
1.1 项目概况.....	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7
1.3 招标类型、范围和内容、计划工期和服务期要求.....	7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7
1.5 语言文字.....	9
1.6 费用承担.....	9
2. 资格预审文件.....	9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9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9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9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9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9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0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1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1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1
5.1 审查委员会.....	11
5.2 资格审查.....	11
6. 通知和投标邀请.....	11
6.1 通知.....	11
6.2 解释.....	11
6.2 确认.....	11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1
8. 纪律与监督.....	11
8.1 严禁贿赂.....	11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1
8.3 保密.....	12
8.4 投诉.....	1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2
1. 审查方法.....	12
2. 审查标准.....	13
2.1 初步审查标准.....	13
2.2 详细审查标准.....	13
3. 审查程序.....	13
3.1 初步审查.....	13
3.2 详细审查.....	13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3
4. 审查结果.....	13
4.1 提交审查报告.....	13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13
附件: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14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6
目录.....	18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1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0
三、授权委托书.....	21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22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3
六、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4
七、项目负责人到位承诺书.....	25
八、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26
九、投标人和拟担任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27
企业业绩：.....	27
项目负责人业绩：.....	28
十、其他材料.....	29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凤凰广场人防工程第三方测量检测与监测项目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凤凰广场人防工程第三方测量检测与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以 苏行审项建【2020】273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苏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招标人为 苏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为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凤凰广场人防工程第三方测量检测与监测项目（标段）的 第三方测量检测与监测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

2.2 建设规模：凤凰广场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14922.6 平方米，总用地面积 9500 平方米，人防建筑面积 10240 平方米。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E32050103040381 52001002	凤凰广场人防工程第三方测量检测与监测项目	凤凰广场人防工程项目施工测量检测与监测和轨行区自动化监测	300	497

2.4 其他：服务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实际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招标人有权对上述日期进行调整，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对工期的调整。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1)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

(2) 具有测绘甲级资质证书。

3.2 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 是 ☐ 否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

企业业绩要求：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①地下工程的测量和②单项合同地下工程基坑（4500 平方米及以上基坑面积）监测业绩；

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

担任过①地下工程的测量和②单项合同地下工程基坑（4500 平方米及以上基坑面积）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1）上述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合同，如合同无法体现相关内容，可增加业主证明材料加以佐证。2）如单项合同不能同时体现测量和监测，可分别提供测量合同和监测合同。

3.4 财务要求： / 。

3.5 信誉要求： / 。

3.6 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未被处于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法人单位，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同一标段。

注：

1）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苏住建建【2019】50 号）的规定。

3）本项目执行《苏州市轨道交通参建企业履约信用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4）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近 1 年内有行贿不良行为且被记录（以行贿人或受贿人的法院判决书认定，按首次公告发布之日推算，时间以判决书落款时间为准；行贿不良行为所涉金额在单份法院判决书中达到《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 号）第七条第一款规定金额的即行受限）的；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至首次公告发布之日未超过 5 年或有行贿不良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至首次公告发布之日未超过 3 年（以行贿人或受贿人的法院判决书认定，时间以判决书落款时间为准；行贿不良行为所涉金额在单份法院判决书认定中达到《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 号）第七条第一款规定金额的即行受限）

的，一经发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供应商参与苏州轨道交通项目均需在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系统进行注册，供应商仅需注册一次。注册方法：供应商进入“苏州轨道交通”官网-“招标信息”-“供应商注册”(<http://zzcg.sz-mtr.com/>)，按照提示进行注册。具体操作详见“帮助中心”《苏州轨道交通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供应商》。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合格制（合格制/有限数量制）。

当通过符合性、完整性审查的申请人少于 3 家（不含）招标失败，重新招标；当通过符合性、完整性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3 家（含）时，合格的申请人全部入围。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5.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潜在申请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15 分。

6.2 逾期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szyjy.com.cn/](http://www.szyjy.com.cn/)、[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www.sz-mtr.com](http://www.sz-mtr.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重要告知：

1、本项目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模式（含资格预审和投标），投标申请人应当使用“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并上传交易平台，不接受书面递交文件。

2、企业注册问题、注册后完善信息问题、登录问题、CA 相关问题等参见《常见问题及解答汇总》（<http://szyjy.fwzx.suzhou.gov.cn/Front/infodetail/?infoId=6f95c51f-7d81-4673-a454-e8eb9a4b64eb&categoryNum=006003>）。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苏州市
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

邮编：

联系人：巫玉梅

电话：0512-69899100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
科技大厦 A 座第 14、15 层

邮编：

联系人：高宝英、周蕾

电话：18915418618、025-84795957

传真：

电子邮件：zhoulei@jocite.com

2022 年 9 月 29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苏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地址: 苏州市干将西路 668 号轨道交通大厦 联系人: 巫玉梅 电话: 0512-69899100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第 14、15 层 联系人: 高宝英、周蕾 电话: 18915418618、0512-65160650、025-84795957 电子邮箱: zhoulei@jocite.com 传真: /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凤凰广场人防工程第三方测量检测与监测项目
1.1.5	建设规模	凤凰广场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14922.6 平方米, 总用地面积 9500 平方米, 人防建筑面积 10240 平方米。
1.1.6	建设地点	苏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苏州市人防专项建设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招标范围	凤凰广场人防工程项目施工测量检测与监测和轨行区自动化监测。 (1) 制定本标段监测规划、施工标段专项监测方案, 负责本标段的测量与监测管理、监督工作; (2) 土建施工控制检测; (3) 安装装修阶段施工测量检测; (4) 地面线、地下主体结构、出入口外边线测量; (5) 竣工测量; (6) 对本标段重点地段、重点部位进行全过程监测跟踪或抽查监测, 对施工重大风险进行风险评估, 同时为工程运营积累基础资料。[重点地段指安全性比较重要的区域; 重点部位指重要的构造物或已出现变位且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构(建)筑物的部分点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具体监测安排：根据现场情况，由本项目承包人及业主根据情况确定，承包人必须服从业主的决定且并不增加费用]； (7)编制本标段测量、监测和风险咨询周报和月报，定期向业主呈报。当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及时分析原因并呈报书面报告； (8)审核承包商的“施工监测方案”，定期检查、监督、指导承包商监测工作，协助承包商对施工监测中发生的异常情况进行分析； (9)轨行区自动化监测。
1.3.3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3.4	服务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实际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招标人有权对上述日期进行调整，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对工期的调整。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见资格预审公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
4.1.1	申请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15 分
4.1.2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是 ☒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3 人及以上单数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后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类型、范围和内容、计划工期和服务期要求

1.3.1 本次招标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和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服务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资格预审公告；
- (2) 财务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 (3) 业绩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 (4) 信誉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 (7) 其他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按招标资格要求与约定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3) 约定分工内，同一专业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专业资质等级；不承担约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评审依据。

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4)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近 1 年内有行贿不良行为且被记录（以行贿人或受贿人的法院判决书认定，按首次公告发布之日推算，时间以判决书落款时间为准；行贿不良行为所涉金额在单份法院判决书中达到《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 号）第七条第一款规定金额的即行受限）的；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首次公告发布之日未超过 5 年或有行贿不良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首次公告发布之日未超过 3 年（以行贿人或受贿人的法院判决书认定，时间以判决书落款时间为准；行贿不良行为所涉金额在单份法院判决书认定中达到《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 号）第七条第一款规定金额的即行受限）的，一经发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6) 根据《苏州市轨道交通参建企业履约信用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被拒绝投标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确需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七、项目负责人到位承诺书；
- 八、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 九、投标人和拟担任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 十、其他材料。

3.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附件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申请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申请人在编制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申请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资格预审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及成员证书、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投标邀请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以替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

6.2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视为明确表示参加投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2.2	详细审查标准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1. 审查方法

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附件: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3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近1年内有行贿不良行为且被记录(以行贿人或受贿人的法院判决书认定,按首次公告发布之日推算,时间以判决书落款时间为准;行贿不良行为所涉金额在单份法院判决书中达到《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号)第七条第一款规定金额的即行受限)的;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至首次公告发布之日未超过5年或有行贿不良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至首次公告发布之日未超过3年(以行贿人或受贿人的法院判决书认定,时间以判决书落款时间为准;行贿不良行为所涉金额在单份法院判决书认定中达到《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号)第七条第一款规定金额的即行受限)的,一经发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18.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0. 根据《苏州市轨道交通参建企业履约信用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被拒绝投标的；
2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

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

（通用文本）

项目名称：

投标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七、项目负责人到位承诺书；
- 八、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 九、投标人和拟担任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 十、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标段第三方测量检测与监测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第三方测量检测与监测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第三方测量检测与监测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六、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注册执业资格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第三方测量检测与监测 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须附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

七、项目负责人到位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第三方测量检测与监测项目负责人（姓名）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第三方测量检测与监测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第三方测量检测与监测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第三方测量检测与监测工作。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第三方测量检测与监测合同约定的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且承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企业类似业绩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人 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 扣分情况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学历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九、投标人和拟担任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企业业绩：

序号	发包人名称	项目名称、地址及 联系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范围和项目 描述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上述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合同，如合同无法体现相关内容，可增加业主证明材料加以佐证；（2）如单项合同不能同时体现测量和监测，可分别提供测量合同和监测合同。（3）请在备注栏注明相关业绩属于何种类型业绩，暨注明“①测量业绩”和或“②监测业绩”；监测业绩请注明单项合同地下工程基坑面积。

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发包人名称	项目名称、地址及联系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范围和项目描述	担任的职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上述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合同，如合同无法体现相关内容，可增加业主证明材料加以佐证；（2）如单项合同不能同时体现测量和监测，可分别提供测量合同和监测合同。（3）请在备注栏注明相关业绩属于何种类型业绩，暨注明“①测量业绩”和或“②监测业绩”；监测业绩请注明单项合同地下工程基坑面积。

十、其他材料

根据资格预审公告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请随资格审查申请书一并附上。

注：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相关格式与本资格资审文件格式不一致，请将按本资格预审文件格式填写的材料上传在其他文件材料中。